

## 雲林縣口湖鄉公所 函

地址：653001雲林縣口湖鄉湖東村中正路1  
段118號

承辦人：林慧茹

電話：05-7905611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yl698000015@mail.yunlin.  
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甲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口鄉幼字第1140016027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所鄉立幼兒園幼兒園就學補助自治條例-總說明C  
(114YK00466\_1\_1716455942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制定「雲林縣口湖鄉公所-口湖鄉立幼兒園幼童  
專用車交通費用補助自治條例」公告、令、總說明、逐條  
說明及條文全文相關表件乙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暨雲林縣口湖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  
13次臨時大會議決通過(民國114年9月25日口湖鄉代字第  
1140100038號函)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(雲林縣口湖鄉公所除外)、各縣市政府、雲林縣口湖鄉下崙  
村辦公處、雲林縣口湖鄉口湖村辦公處、雲林縣口湖鄉水井村辦公處、雲林縣口  
湖鄉台子村辦公處、雲林縣口湖鄉成龍村辦公處、雲林縣口湖鄉青蚶村辦公處、  
雲林縣口湖鄉後厝村辦公處、雲林縣口湖鄉埔北村辦公處、雲林縣口湖鄉埔南村  
辦公處、雲林縣口湖鄉崙東村辦公處、雲林縣口湖鄉港東村辦公處、雲林縣口湖  
鄉崙中村辦公處、雲林縣口湖鄉湖口村辦公處、雲林縣口湖鄉湖東村辦公處、雲  
林縣口湖鄉過港村辦公處、雲林縣口湖鄉謝厝村辦公處、雲林縣口湖鄉梧北村辦  
公處、雲林縣口湖鄉梧南村辦公處、雲林縣口湖鄉蚵寮村辦公處、雲林縣口湖鄉  
頂湖村辦公處、雲林縣口湖鄉港西村辦公處

副本：本所鄉立幼兒園

